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您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AUX與克斯

AUX ELECTRIC CO., LTD.

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05美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視申請渠道而定)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視為適當及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相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x-home.com),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終止理由 |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a)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僅向合格機構買家;或(b)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